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20.11.10 董事會通過
2021.7.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總則)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除子公司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事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于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開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 (一)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並依第八條規定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二)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准後辦理。

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可

依第七條第二項將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或保證函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 初次背書保證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合法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且非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仍應由財務部門就其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子公司外，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長及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恰、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准後辦理。
- (三) 若屬淨值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備置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如決議備置，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所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或保證函等相關文件，應經前項專用印鑑章鈐印或簽發票據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在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額度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投資總額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投資總額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超過前款授董事長決定額度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提請董事會決議者，應事先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第二條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本公司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之意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非屬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稱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遇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前二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其所適用之情形，按相關規定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供其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將其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控管情形按月定期呈報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遵循前項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及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將其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控管情形按月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情事變更)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